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104,703千元及165,652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27,832千元及(3,388)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何靜江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602,761	102	2,522,80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619</u>	<u>2</u>	<u>42,018</u>	<u>2</u>
	2,558,142	100	2,480,7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u>2,283,652</u>	<u>89</u>	<u>2,023,939</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274,490</u>	<u>11</u>	<u>456,85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7,383	1	31,36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224	3	76,4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719</u>	<u>4</u>	<u>128,000</u>	<u>5</u>
	<u>224,326</u>	<u>8</u>	<u>235,79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0,164</u>	<u>3</u>	<u>221,06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3,229	1	4,80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7,832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043	-	4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32	-	11,34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3,50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6,940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32,936</u>	<u>1</u>	<u>27,712</u>	<u>1</u>
	<u>119,612</u>	<u>4</u>	<u>67,83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46,939	2	10,31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38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0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63</u>	<u>-</u>	<u>1,012</u>	<u>-</u>
	<u>53,102</u>	<u>2</u>	<u>14,711</u>	<u>-</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6,674	5	274,188	1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u>1,418</u>	<u>-</u>	<u>19,821</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15,256</u>	<u>5</u>	<u>254,367</u>	<u>10</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0.54</u>	<u>0.54</u>	<u>1.54</u>	<u>1.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u>\$ 1.49</u>	<u>1.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0.54</u>	<u>0.53</u>	<u>1.42</u>	<u>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u>\$ 1.38</u>	<u>1.2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植

會計主管：巫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15,256	254,3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3,118	392,6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00	(23,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7,832)	3,3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043)	(47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5,58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940)	-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418	8,52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5,750)	(234,4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27)	(103)
存貨增加	(162,787)	(163,747)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91)	(29,9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0)	138,9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270)	(4,6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42	3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39)	27,738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815)	24,867
其他	(10,431)	(2,7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9,835)</b>	<b>391,33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076,155)	(380,0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94	2,3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000)	-
其他資產增加	(283)	(14,146)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863	-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80,328)	-
其他	-	1,6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43,809)</b>	<b>(390,34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18,735)	-
短期借款增加	354,780	-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20,391	19,827
償還應付租賃款	(19,322)	-
償還長期借款	(21,757)	(120,9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60,545)	(92,01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4,812</b>	<b>(193,08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8,832)	(192,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807	528,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07,975</b>	<b>336,38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合併承受之負債	\$ 161,954	-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87,413	-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234,504)	-
合併現金流入	<b>\$ 14,863</b>	-
分割讓與之負債	\$ 140,813	-
分割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891,000	-
減：分割讓與之非現金資產	(951,485)	-
分割現金流出	<b>\$ 80,328</b>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b>\$ 907</b>	<b>10,601</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30,442</b>	<b>208</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17,469</b>	<b>124,149</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b>\$ 78,221</b>	<b>951,075</b>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b>\$ -</b>	<b>156,266</b>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006,770	514,034
應付關係人設備款減少	21,638	-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747	(133,936)
支付現金	<b>\$ 1,076,155</b>	<b>380,098</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之後為專業分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3人及1,12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17年
- 2.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其市價高於每股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十六)分 割

本公司將部份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股權時，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9.30</u>	<u>95.9.30</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457,340	107,545
定期存款	439,021	13,202
附賣回債券	211,614	215,640
	<u>\$ 1,107,975</u>	<u>336,387</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365</u>	<u>1,365</u>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9.30</u>	<u>95.9.30</u>
應收票據	\$ 71,607	125,171
應收帳款	996,138	851,156
	1,067,745	976,327
減：備抵呆帳	(3,978)	(2,1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17)	-
	<u>\$ 1,061,650</u>	<u>974,130</u>

(四)存 貨

	<u>96.9.30</u>	<u>95.9.30</u>
原 料	\$ 205,429	146,8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361,661	383,040
製 成 品	298,848	201,461
	865,938	731,30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5,278)	(65,100)
	<u>\$ 770,660</u>	<u>666,201</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9.30		95.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8,856	100.00	10,005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	158,358	67.06	155,647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3,37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3,143	-	-
		<b>\$ 1,104,703</b>		<b>165,652</b>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27,832千元及(3,388)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各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及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作為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普通股55,000千股之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s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投資程序尚未完成。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 6.本公司為達整合業務並提昇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之股份交換案，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發行新股6,605千股，取得連威磊晶67.06%之股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金額變動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782	12,696	24,478
單獨取得	962	324	1,286
合併取得	33,589	61	33,650
本期攤銷金額	(3,151)	(4,295)	(7,446)
分割讓與	(508)	(2,780)	(3,288)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b>42,674</b></u>	<u><b>6,006</b></u>	<u><b>48,680</b></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0,048	7,763	17,811
單獨取得	5,044	6,301	11,345
本期攤銷金額	(3,016)	(3,597)	(6,613)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b>\$ 12,076</b></u>	<u><b>10,467</b></u>	<u><b>22,543</b></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7,446千元及6,61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七)短期借款

	<u>96.9.30</u>	<u>95.9.30</u>
銀行信用借款	\$ <u><b>400,000</b></u>	-
尚可動支額度	\$ <u><b>344,613</b></u>	<u><b>359,458</b></u>
本期利率區間	<u><b>2.48%~2.70%</b></u>	-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6.9.30</u>	<u>95.9.30</u>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u>(993,200)</u>	<u>(913,400)</u>
未轉換金額	6,800	86,6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u>477</u>	<u>4,249</u>
	7,277	90,849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7,277)</u>	<u>(90,849)</u>
	<u>\$ -</u>	<u>-</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 6.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0.48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15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b>96年前三季</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84,002)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42,798)
應付公司債折價累計攤銷數	47,25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1,720,451</b>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b>\$ 45,586</b>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25,85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本期重評價後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16,94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5.9.30</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原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03.04~96.08.05	\$ 33,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3,300)</u>
淨 額			\$ <u>-</u>
利率區間			<u>2.92%~3.045%</u>

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提前償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6.9.30</u>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5.12.15~96.12.15	8.57%	\$ 2,573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3	8.00%	8,946
			<u>11,519</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10,192)</u>
			\$ <u>1,327</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10.01~97.09.30	\$ 10,192
97.10.01~97.11.23	<u>1,327</u>
合 計	\$ <u>11,519</u>

(十一)退休金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82	2,13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1,417</u>	<u>15,892</u>
	\$ <u>22,699</u>	<u>18,025</u>
期末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3,243</u>	<u>(1,425)</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u>41,071</u>	<u>28,129</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華信光電，同時將該部門員工共計279人移轉至華信光電，並依精算師所計算之退休金負債補償華信光電5,189千元。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認列縮減利益5,189千元，合計因分割而產生之退休金義務淨影響數為零。

### (十二)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受讓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發行新股6,60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3,900千元及913,4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5,749千元及293,865千元，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4,321千元及37,675千元後帳面值分別為78,221千元及951,075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2,472千元及657,210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1,436千股及1,54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1,545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117千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另，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預收員工執行認股權繳交認購價款分別為55千元及75千元，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各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72,168千元及2,032,323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b>96.9.30</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035	-	681	-	1,354
92.4.30	2,040	713	-	310	-	403
92.7.22	<u>4,000</u>	<u>2,169</u>	<u>-</u>	<u>562</u>	<u>-</u>	<u>1,607</u>
	<u><b>10,000</b></u>	<u><b>4,917</b></u>	<u><b>-</b></u>	<u><b>1,553</b></u>	<u><b>-</b></u>	<u><b>3,364</b></u>
<b>95.9.30</b>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u>
92.1.8	3,960	2,784	-	654	-	2,130
92.4.30	2,040	1,270	-	480	7	783
92.7.22	<u>4,000</u>	<u>2,705</u>	<u>-</u>	<u>410</u>	<u>23</u>	<u>2,272</u>
	<u><b>10,000</b></u>	<u><b>6,759</b></u>	<u><b>-</b></u>	<u><b>1,544</b></u>	<u><b>30</b></u>	<u><b>5,185</b></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為283,469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752	61,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981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18,047)	(37,125)
	<u>17,686</u>	<u>24,4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48,027)	(14,428)
備抵評價調整數	23,202	(4,171)
其他	8,557	13,997
	<u>(16,268)</u>	<u>(4,602)</u>
所得稅費用	<u>\$ 1,418</u>	<u>19,821</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29,158	68,537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66)	(2,56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54,116)	(40,953)
投資抵減高(低)估數	6,089	(10,5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1,080	9,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3,202	(4,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981	-
其他	(8,410)	153
所得稅費用	<u>\$ 1,418</u>	<u>19,82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6.9.30</u>	<u>95.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00,348	269,05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531	8,1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3,820	16,275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1,813	-
其他	793	759
	<u>245,305</u>	<u>294,209</u>
減：備抵評價	<u>(90,947)</u>	<u>(97,385)</u>
	<u>154,358</u>	<u>196,8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1,043	91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235	-
	<u>5,278</u>	<u>9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9,080</u>	<u>195,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45,922	73,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03,158</u>	<u>121,997</u>
	<u>\$ 149,080</u>	<u>195,905</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56,744</u>	<u>312,4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30</u>	<u>464</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2%(實際)</u>	<u>0.80%(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 自動化設備及投 資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	\$ 45,826	27,77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	"	69,325	26,98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37,167	37,167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59,275	59,275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估計數)	"	"	49,144	49,144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260,737</u>	<u>200,348</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共計34,806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間繳納稅款6,091千元，並將九十三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但本年度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判決，本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訴訟。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6,674	115,256	274,188	254,3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14,530</u>	<u>214,530</u>	<u>177,717</u>	<u>177,7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183,414</u>	<u>183,41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54</u>	<u>0.54</u>	\$ <u>1.54</u>	<u>1.4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u>\$ 1.49</u>	<u>1.3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6,674	115,256	274,188	254,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395</u>	<u>296</u>	<u>8,132</u>	<u>6,09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17,069</u>	<u>115,552</u>	<u>282,320</u>	<u>260,4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4,530	214,530	177,717	177,7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27	3,027	3,697	3,697
轉換公司債	<u>925</u>	<u>925</u>	<u>17,676</u>	<u>17,67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18,482</u>	<u>218,482</u>	<u>199,090</u>	<u>199,0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 0.54</u>	<u>0.53</u>	<u>1.42</u>	<u>1.3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u>\$ 1.38</u>	<u>1.27</u>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25,858	25,858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27,728	1,727,728	90,849	90,849
長期借款	-	-	33,300	33,3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25,858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727,728	90,849
長期借款	-	-	-	33,3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6,940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並無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23%，其應收帳款佔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2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5/9/1取得67.06%之股權)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科技，原名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ADC	\$ 47,942	2	126,526	5
華森科技	-	-	31,734	1
華宇電腦	3,164	-	4,077	-
連威磊晶	460	-	-	-
	<u>\$ 51,566</u>	<u>2</u>	<u>162,337</u>	<u>6</u>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9.30		95.9.30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連威磊晶	\$ 380	-	-	-
ADC	-	-	49,181	5
華森科技	-	-	23,127	2
華宇電腦	-	-	4,067	1
	<u>\$ 380</u>	<u>-</u>	<u>76,375</u>	<u>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及加工費%	金額	佔進貨淨額及加工費%
嘉揚光學	\$ 1,473	-	432	-
連威磊晶	102,072	8	104,956	8
	<u>\$ 103,545</u>	<u>8</u>	<u>105,388</u>	<u>8</u>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96.9.30		95.9.30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連威磊晶	\$ 54,497	15	53,704	13
嘉揚光學	-	-	49	-
	<u>\$ 54,497</u>	<u>15</u>	<u>53,753</u>	<u>13</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34,922	20,958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	6,109
連威磊晶	廠房租賃支出及修繕支出	1,678	110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28	-
AUK	產品研發服務	-	3,592
		<u>\$ 36,628</u>	<u>30,769</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741千元及2,042千元；承租連威磊晶部分廠房，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押金為189千元，均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華宇電腦	\$ 20,030	14,655
連威磊晶	<u>2,371</u>	<u>110</u>
	<u>\$ 22,401</u>	<u>14,765</u>

4.勞務收入

<u>對 象</u>	<u>內 容</u>	<u>96年前三季</u>
連威磊晶	代採購、服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 7,708
華信光電	"	<u>3,171</u>
合 計		<u>\$ 10,87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代為處理相關股務及帳務費用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計有4,122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連威磊晶購買機器設備1,190千元(含稅)，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向嘉揚光學購買光學模具設備1,2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6.代墊款項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採購修繕零件消耗性物料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項分別為2,750千元及13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ADC	<u>\$ 118,735</u>	<u>118,735</u>
	<u>(USD3,650千元)</u>	<u>(USD3,650千元)</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為4,206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為1,19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5.9.3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u><u>79,063</u></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50,38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82,71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15,450千元。
- (四)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0.1~97.9.30	\$ 30,523
97.10.1~97.10.31	<u>182</u>
合 計	\$ <u><u>30,705</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換股比率為鵬正企業4.6057股換發本公司1股。

鵬正企業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發光二極體晶片代工、材料批發買賣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鵬正企業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鵬正企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u>2,607,848</u>	<u>2,690,068</u>
營業利益	\$ <u>18,040</u>	<u>217,039</u>
稅前淨利	\$ 89,408	261,946
所得稅費用	(11,577)	(19,821)
本期淨利	\$ <u>77,831</u>	<u>242,12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6</u>	<u>1.3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6</u>	<u>1.23</u>

(二)分割擬制性補充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其經營結果之擬制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u>1,987,341</u>	<u>1,631,792</u>
營業利益	\$ <u>9,306</u>	<u>149,638</u>
稅前淨利	\$ 75,815	182,762
所得稅費用	(921)	(13,212)
本期淨利	\$ <u>74,894</u>	<u>169,55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5</u>	<u>0.9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4</u>	<u>0.88</u>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5,427	88,118	433,545	282,639	93,745	376,384
勞健保費用	28,240	6,188	34,428	21,546	5,978	27,524
退休金費用	18,309	4,390	22,699	13,674	4,351	18,025
其他用人費用	22,220	4,064	26,284	21,630	4,437	26,067
小計	<u>414,196</u>	<u>102,760</u>	<u>516,956</u>	<u>339,489</u>	<u>108,511</u>	<u>448,000</u>
折舊費用	367,605	26,247	393,852	361,245	24,228	385,473
攤銷費用	3,199	6,067	9,266	2,175	5,030	7,205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前述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735	118,735	6%	業務往來關係	153,677	-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380,860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金額為153,677千元。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95.1.1~95.12.31之總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央債89-6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43	-	(註1)	
"	央87乙一	"	"	-	4,667	-	"	
"	央債95-1	"	"	-	1,667	-	"	
"	北債90-1	"	"	-	44,444	-	"	
"	央債93-7	"	"	-	10,156	-	"	
"	央債9111	"	"	-	10,111	-	"	
"	央債92-6	"	"	-	3,333	-	"	
"	央債91-8	"	"	-	20,593	-	"	
					<b>211,614</b>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8,856	100.00	(註2)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8,358	67.06	(註2)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23,376	100.00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0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00	13,143	16.67	"	
					<b>1,104,703</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b>1,365</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93開發DA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00,131	-	100,142	100,131	-	11	-	-
	共債96-3	"	"	"	-	-	259,335	-	259,353	259,335	-	18	-	-
	94高市債一	"	"	"	-	-	125,000	-	125,030	125,000	-	30	-	-
	94高市債二	"	"	"	-	-	329,115	-	327,376	327,115	-	261	-	-
	共債90-1	"	"	"	-	-	132,099	-	87,695	87,655	-	41	-	44,444
	共債91-8	"	"	"	-	453,145	1,020,349	-	1,454,106	1,452,901	-	1,205	-	20,593
	共債92-2	"	"	"	-	-	517,134	-	517,367	517,134	-	233	-	-
	共債92-6	"	"	"	-	-	474,755	-	471,618	471,422	-	196	-	3,333
	共債93-4	"	"	"	-	-	869,198	-	869,564	869,198	-	366	-	-
	共債93-7	"	"	"	-	75,957	354,014	-	420,043	419,815	-	228	-	10,156
	共債94-1	"	"	"	-	100,000	-	-	100,025	100,000	-	25	-	-
	共債94-2	"	"	"	-	-	1,176,532	-	1,177,332	1,176,532	-	800	-	-
	共債94-6	"	"	"	-	-	399,860	-	400,074	399,860	-	214	-	-
	共債94-7	"	"	"	-	-	401,396	-	401,668	401,396	-	272	-	-
	共債95-1	"	"	"	-	-	181,369	-	179,834	179,702	-	132	-	1,667
	共債95-6	"	"	"	-	-	298,946	-	298,973	298,946	-	27	-	-
	共債96-1	"	"	"	-	-	592,192	-	592,366	592,192	-	174	-	-
	共債96-3	"	"	"	-	-	259,335	-	259,353	259,335	-	18	-	-
	共債89-14	"	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43,141	-	143,240	143,141	-	99	-	-
	共債89-6	"	"	"	-	-	282,917	-	166,361	166,274	-	87	-	116,643
	交建乙一	"	"	"	-	-	608,237	-	608,823	608,237	-	586	-	-
	交建乙二	"	"	"	-	-	141,574	-	141,709	141,574	-	135	-	-
	交建甲九86	"	"	"	-	-	668,384	-	668,869	668,384	-	485	-	-
	共債88-1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118,676	-	118,774	118,676	-	98	-	-
	共債89-2	"	"	"	-	30,816	1,004,300	-	1,036,234	1,035,116	-	1,118	-	-
	共債89-5	"	"	"	-	-	511,556	-	511,686	511,556	-	130	-	-
	共債89-8	"	"	"	-	218,617	27,000	-	245,933	245,617	-	316	-	-
	共債90-1	"	"	"	-	-	766,020	-	766,637	766,020	-	617	-	-
	共債91-6	"	"	"	-	-	198,243	-	198,417	198,243	-	174	-	-
	共債92-4	"	"	"	-	-	328,541	-	328,581	328,541	-	40	-	-
	共債95-4	"	"	"	-	676,270	976,930	-	1,654,459	1,653,200	-	1,259	-	-
	共債95-5	"	"	"	-	-	280,904	-	281,118	280,904	-	214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及進貨	102,072	8%(註)	90天	-	-	(54,497)	(15)%	

註：佔前三季總進貨金額及加工費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19,926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8,856	(3,053)	(3,053)	-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58,358	2,083	1,397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	55,100	100.00%	923,376	31,376	31,37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	100	100.00%	970	(30)	(30)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91-8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1	-	(註1)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央債92-3	"	"	-	1,556	-	"	
"	央債88乙一	"	"	-	7,889	-	"	
"	央債90-4	"	"	-	3,562	-	"	
"	央債91-8	"	"	-	51,944	-	"	
					<u>\$ 64,951</u>			

註1：成本接近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十一(一)7.之說明。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